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25〕4号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核发昆明市西山区林清苗圃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西山区林清苗圃：

你公司申请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规定的发证条件，现同意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事项如下：

-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X53011220250001
- 二、法定代表人：林清
- 三、住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海丰社区居委会马房村
- 四、生产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社区柳树箐

五、生产面积：3.19 亩

六、生产经营种类：林木苗木

七、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八、有效区域：昆明市西山区

九、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交延续的申请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林业种苗管理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